

簡樸房認證申請

指明專業人士核證報告表格

分間單位地址：

指明專業人士姓名 :

指明專業人士的專業資格 :

註冊編號 :

核證報告簽發日期 :

注意事項：本報告內所提及的分間單位，均是擬申請簡樸房認證的分間單位

第1部分 — 分間單位的主建築物位置圖及主樓宇單位的參照建築圖則

地址：

(a) 主建築物位置圖



(b) 主樓宇單位的參照建築圖則（須標示分間單位所處的主樓宇單位及樓層）



圖例： 主樓宇單位

獲批准圖則編號（以資識別）：

圖則獲批准日期：

第 2 部分 — 主樓宇單位及分間單位間隔圖、分間單位位置圖

(須按不少於 1：100 比例繪製及標示擬申請認證的範圍、各分間單位的內部樓面面積、主樓宇單位的內部樓面面積、間隔牆的物料和厚度、共用走廊的淨闊度（如有）、耐火結構及窗戶位置）

(a) 主樓宇單位及分間單位間隔圖



圖例： 擬申請認證範圍

[加入圖例] [圖例的描述]

[加入圖例] [圖例的描述]

(b) 分間單位位置圖（此圖會上載至簡樸房專題網站供公眾查閱）

[加入分間單位位置圖]

地址：

圖例：



擬申請認證範圍

[加入圖例]

[分間單位房號]

第3部分 — 居住環境最低標準的核證清單

(請填妥清單載列所有有關的部分並附上證明文件及相片)

第3A部分 — 分間單位

(須就每間分間單位分別核證第3A部分的第1至8項)

分間單位()

項目	居住環境最低標準要求	符合該項要求 (如符合請以✓號 標示,如不適用請 以N/A標示)	須提交的證明／相片
1	最低內部樓面面積		
1.1	分間單位內部樓面面積至少有8平方米		
2	最低高度		
2.1	分間單位的每個部分,由經修飾的地 面量度至天花板或裝設於天花板的 喉管底面的高度(以較低者為準)至 少達2.3米		標示有關高度的相片 (相片編號:)
2.2	分間單位的每個部分,由經修飾的地 面量度至任何橫梁或裝設於橫梁底 的喉管底面的高度(以較低者為準) 至少達2米		標示有關高度的相片 (相片編號:)
3	消防安全		
3.1	分間單位可在任何時間通往不少於 兩條用作逃生途徑的樓梯(如主建築 物在參照建築圖則上只設一道用作 逃生途徑的樓梯,則不適用)		
3.2	主樓宇單位保留原有入口的防火門 或更換為與原有防火門具有同等或 以上耐火結構的防火門,並設有通往 分間單位的共用走廊。指明專業人士 經檢查後判斷及核實:		主樓宇單位入口門的相片 (相片編號:)
	(a) 分間單位入口裝設配有防煙封 條的自掩門		自掩門及防煙封條的相片 (相片編號:) 以下其中一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防煙門測試／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請註明):
	(b) 分間單位的間隔牆,是由不可燃 物料建造的實心間隔牆,並由樓 面伸延至天花板,以達致防煙效 能		間隔牆的相片(相片編號:) 以下其中一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燃物料的測試／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請註明):

第3A部分 — 分間單位

(須就每間分間單位分別核證第3A部分的第1至8項)

分間單位()

項目	居住環境最低標準要求	符合該項要求 (如符合請以✓號 標示,如不適用請 以N/A標示)	須提交的證明／相片
3.3	主樓宇單位原有入口的防火門被拆除或更換為耐火結構低於原有耐火結構的門，並設有通往分間單位的共用走廊。指明專業人士經檢查後判斷及核實：		主樓宇單位入口門的相片 (相片編號：)
	(a) 分間單位的入口裝設具有1小時耐火結構及配有防煙封條的自掩防火門		防火門的相片 (相片編號：) 以下其中一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門耐火及防煙測試／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 (請註明)：
	(b) 分間單位的間隔牆，由具有不少於1小時耐火結構及具有防煙效能的間隔牆建造		間隔牆的相片 (相片編號：) 以下其中一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間隔牆的耐火測試／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 (請註明)：
3.4	分間單位的入口門通向主建築物的公用走廊。指明專業人士經檢查後判斷及核實：		分間單位入口門的相片 (相片編號：)
	(a) 分間單位的入口裝設具有1小時耐火結構及配有防煙封條的自掩防火門		防火門的相片 (相片編號：) 以下其中一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門耐火及防煙測試／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 (請註明)：
	(b) 分間單位的間隔牆，由具有不少於1小時耐火結構及具有防煙效能的間隔牆建造		間隔牆的相片 (相片編號：) 以下其中一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間隔牆的耐火測試／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 (請註明)：
3.5	分間單位內設有《簡樸房規管理制度居住環境最低標準實務守則》第4.4.2段要求的獨立火警偵測器		獨立火警偵測器的相片 (相片編號：)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副本
3.6	(a) 分間單位內沒有明火煮食設備 (如不適用，須核證以下第(b)項)		

第 3A 部分 — 分間單位

(須就每間分間單位分別核證第 3A 部分的第 1 至 8 項)

分間單位 ()

項目	居住環境最低標準要求	符合該項要求 (如符合請以✓號 標示，如不適用請 以 N/A 標示)	須提交的證明／相片
	(b) 明火煮食設備設置在間隔牆及門具有不少於 30 分鐘耐火結構的圍封廚房或獲得屋宇署和消防處批准的開放式廚房內		<p>廚房及其內的明火煮食設備的相片 (相片編號：)</p> <p>以下其中一項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圍封廚房：*間隔牆及防火門的耐火測試／評估報告或*相關獲准建築圖則 (*刪去不適用者)</p> <p><input type="checkbox"/>開放式廚房：相關獲准建築圖則</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證明 (請註明)：</p>
4	荷載		
4.1	指明專業人士根據分間單位的實際狀況，包括建築工程中使用的建築物料，核實分間單位及其主樓宇單位的荷載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123Q 章)所訂的樓宇荷載標準		結構評估報告
5	獨立廁所		
5.1	分間單位內設有獨立供其佔用人專用的廁所		獨立廁所的相片 (相片編號：)
5.2	廁所與居住空間和廚房(如有)以間隔牆及門分隔，間隔牆由樓面伸延至天花板		獨立廁所間隔牆及門的相片 (相片編號：)
5.3	廁所設有水廁、盥洗盆及浴缸或淋浴花灑		水廁、盥洗盆及浴缸或淋浴花灑及相關的排水管的相片 (相片編號：)
5.4	廁所的地台去水口、水廁、盥洗盆、浴缸、淋浴花灑及相關的排水管，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123 I 章)的規定(包括設有有效水封的隔氣彎管及反虹吸裝置)		

第 3A 部分 — 分間單位

(須就每間分間單位分別核證第 3A 部分的第 1 至 8 項)

分間單位 ()

項目	居住環境最低標準要求	符合該項要求 (如符合請以✓號 標示，如不適用請 以 N/A 標示)	須提交的證明／相片
5.5	指明專業人士根據分間單位的廁所實際狀況，核實廁所已妥善作出防水處理，並符合《簡樸房規管理制度居住環境最低標準實務守則》第 4.6(d)及(e)段的要求		<p>以下證明 (如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色水測試相片記錄 (相片編號：)</p> <p><input type="checkbox"/>濕度監測相片記錄 (相片編號：)</p> <p><input type="checkbox"/>視察毗鄰單位的相片記錄 (相片編號：)</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請註明)：</p>
5.6	廁所不是建在露台或外廊		
6	廁所外的供水點及洗滌盆		
6.1	分間單位沒有設置廚房，並已在廁所外附設一個供水點及洗滌盆		供水點及洗滌盆的相片 (相片編號：)
6.2	分間單位設有廚房，廚房內設有供水點及洗滌盆		供水點及洗滌盆及相關的排水管的相片 (相片編號：)
6.3	洗滌盆及其排水管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123I 章)的規定(包括設有有效水封的隔氣彎管及反虹吸裝置)		
6.4	指明專業人士根據分間單位廁所外的供水點及洗滌盆的實際狀況，核實供水點及洗滌盆附近的地方已妥善作出防水處理，符合《簡樸房規管理制度居住環境最低標準實務守則》第 4.7(c)及(d)段的要求		<p>以下證明 (如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色水測試相片記錄 (相片編號：)</p> <p><input type="checkbox"/>濕度監測相片記錄 (相片編號：)</p> <p><input type="checkbox"/>視察毗鄰單位的相片記錄 (相片編號：)</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請註明)：</p>
6.5	供水點和洗滌盆不是建在露台或外廊		

第 3A 部分 — 分間單位

(須就每間分間單位分別核證第 3A 部分的第 1 至 8 項)

分間單位 ()

項目	居住環境最低標準要求	符合該項要求 (如符合請以✓號 標示，如不適用請 以 N/A 標示)	須提交的證明／相片
7	照明和通風		
7.1	分間單位的居住空間，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F 章)第 30、31、32 及 33 條就照明及通風的要求		標示窗的尺寸的相片 (相片編號：)
7.2	分間單位的廚房，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F 章)第 30、31、32 及 33 條就照明及通風的要求		標示窗的尺寸的相片 (相片編號：)
7.3	分間單位的居住空間*及廚房*，未能達到《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F 章)第 30、31、32 及 33 條就照明及通風的要求，但符合以下第(a)至(c)項的要求 (*刪去不適用者)： (a) 設有至少一扇可開啟的窗戶，該窗戶的玻璃表面面積至少達 0.1 平方米及符合《簡樸房規管制度居住環境最低標準實務守則》第 4.8.1(a)(i)段的要求 (b) 第(a)項所述的窗戶，面向*露天的街道、通道巷、庭院、天井* (如天井屬四邊圍封，則符合《簡樸房規管制度居住環境最低標準實務守則》第 4.8.1(b)段的要求) (*刪去不適用者) (c) 設有人工照明及每小時換氣至少 5 次的機械通風設施，並使用室外空氣來換氣		標示窗玻璃尺寸的相片 (相片編號：) 機械通風設施的相片 (相片編號：) 機械通風設施的通風評估報告
7.4	分間單位的廁所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F 章)第 36 條就照明及通風的要求		標示窗的尺寸的相片 (相片編號：)

第3A部分 — 分間單位

(須就每間分間單位分別核證第3A部分的第1至8項)

分間單位()

項目	居住環境最低標準要求	符合該項要求 (如符合請以✓號 標示,如不適用請 以N/A標示)	須提交的證明／相片
7.5	分間單位的廁所,未能達到《建築物 (規劃)規例》(第123F章)第36 條就照明及通風的要求,但符合以下 第(a)及(b)項的要求:		
	(a) 設有人工照明及每小時換氣至 少5次的機械通風設施,並使 用室外空氣作換氣		機械通風設施的相片 (相片編號:) 機械通風設施的通風評估報告
	(b) 設有符合《簡樸房規管理制度居住 環境最低標準實務守則》第4.8.2 段要求的永久通風設施		永久通風設施的相片 (相片編號:)
8	獨立水錶及獨立電錶		
8.1	已安裝由水務署提供的獨立水錶		獨立水錶的相片 (相片編號:) 以下證明文件(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水費單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裝獨立水錶的完工證明書
8.2	已安裝由電力公司提供的獨立電錶		獨立電錶的相片 (相片編號:) 以下證明文件(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費單

補充資料(如有)

--

第 3B 部分 — 主樓宇單位共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共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共用部分（無需填寫本部分）
項目	居住環境最低標準要求	符合該項要求 (如符合請以✓號標示，如不適用請以 N/A 標示)	須提交的證明／相片
1	消防安全		
1.1	共用部分可在任何時間通往不少於兩條用作逃生途徑的樓梯(如主建築物在參照建築圖則上只設一道用作逃生途徑的樓梯，則不適用)		
1.2	<p>主樓宇單位保留原有入口的防火門或更換為與原有防火門具有同等或以上耐火結構的防火門，並設有通往分間單位的共用走廊。指明專業人士經檢查後判斷及核實：</p> <p>(a) 已保留原有入口的防火門或已安裝同等或以上耐火結構的防火門</p> <p>(b) 共用走廊的牆壁開設的門口裝設配有防煙封條的自掩門</p> <p>(c) 共用走廊的牆壁，是由不可燃物料建造的實心間隔牆，並由樓面伸延至天花板，以達致防煙效能</p> <p>(d) 如設有明火煮食設備，該設備設置在間隔牆及門具有不少於 30 分鐘耐火結構的圍封廚房或獲得屋宇署和消防處批准的開放式廚房內</p>		<p>主樓宇單位入口門的相片 (相片編號：)</p> <p>以下其中一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防火門耐火測試／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證明 (請註明)：</p> <p>自掩門及防煙封條的相片 (相片編號：)</p> <p>以下其中一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防煙門測試／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證明 (請註明)：</p> <p>間隔牆的相片 (相片編號：)</p> <p>以下其中一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間隔牆不可燃性的測試／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證明 (請註明)：</p> <p>廚房及其內的明火煮食設備的相片 (相片編號：)</p> <p>以下其中一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圍封廚房：*間隔牆及防火門的耐火測試／評估報告或*相關獲准建築圖則 (*刪去不適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開放式廚房：相關獲准建築圖則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證明 (請註明)：</p>

	(e) 主樓宇單位內的可容納佔用人人數不多於 30 人，共用走廊的淨闊度不少於 0.75 米		
	(f) 主樓宇單位內的可容納佔用人人數多於 30 人但不多於 200 人，共用走廊的淨闊度不少於 0.85 米		
1.3	主樓宇單位原有入口的防火門被拆除或更換為耐火結構低於原有耐火結構的防火門，並設有通往分間單位的共用走廊。指明專業人士經檢查後判斷及核實： (a) 共用走廊的淨闊度不少於 1.05 米 (b) 共用走廊的牆壁開設的門口裝設具有 1 小時耐火結構及配有防煙封條的自掩防火門		防火門的相片（相片編號： ） 以下其中一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門耐火及防煙測試／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請註明）：
	(c) 共用走廊的牆壁，由具有不少於 1 小時耐火結構及具有防煙效能的間隔牆建造		間隔牆的相片（相片編號： ） 以下其中一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間隔牆的耐火測試／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請註明）：
	(d) 如設有明火煮食設備，該設備設置在間隔牆及門具有不少於 1 小時耐火結構的圍封廚房或獲得屋宇署和消防處批准的開放式廚房內		廚房及其內的明火煮食設備的相片（相片編號： ） 以下其中一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圍封廚房：*間隔牆及防火門的耐火測試／評估報告或*相關獲准建築圖則（*刪去不適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式廚房：相關獲准建築圖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請註明）：
1.4	共用走廊淨高度不少於 2 米及地面完全沒有固定障礙物		共用走廊的相片（相片編號： ）
1.5	共用部分設有《簡樸房規管理制度居住環境最低標準實務守則》第 4.4.2 段要求的滅火器及獨立火警偵測器		滅火器及獨立火警偵測器的相片（相片編號： ）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副本

2	荷載		
2.1	指明專業人士根據主樓宇單位共用部分的實際狀況，包括建築工程中使用的建築物料，核實主樓宇單位共用部分的荷載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123Q 章)所訂的樓宇荷載標準		結構評估報告

補充資料（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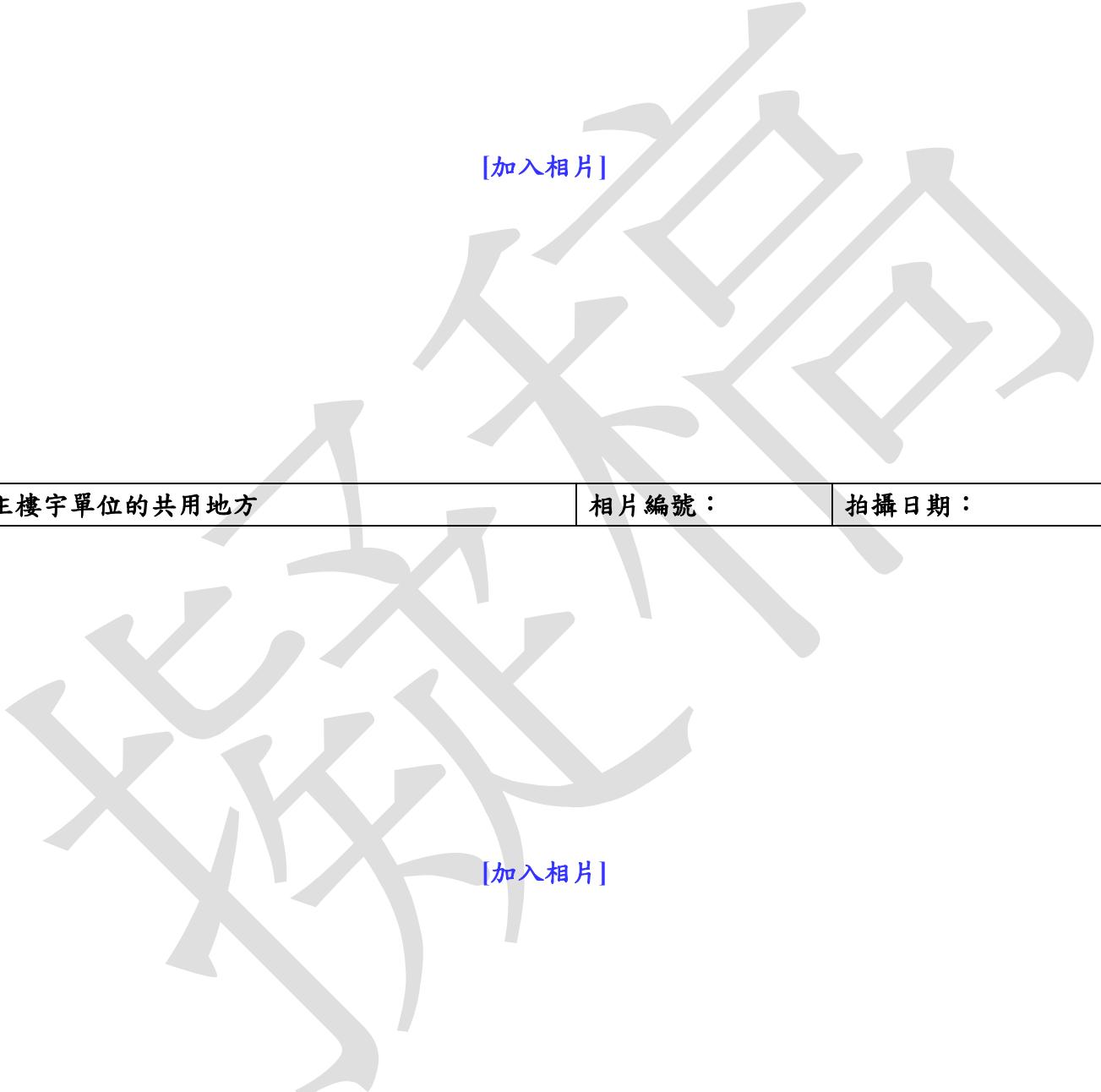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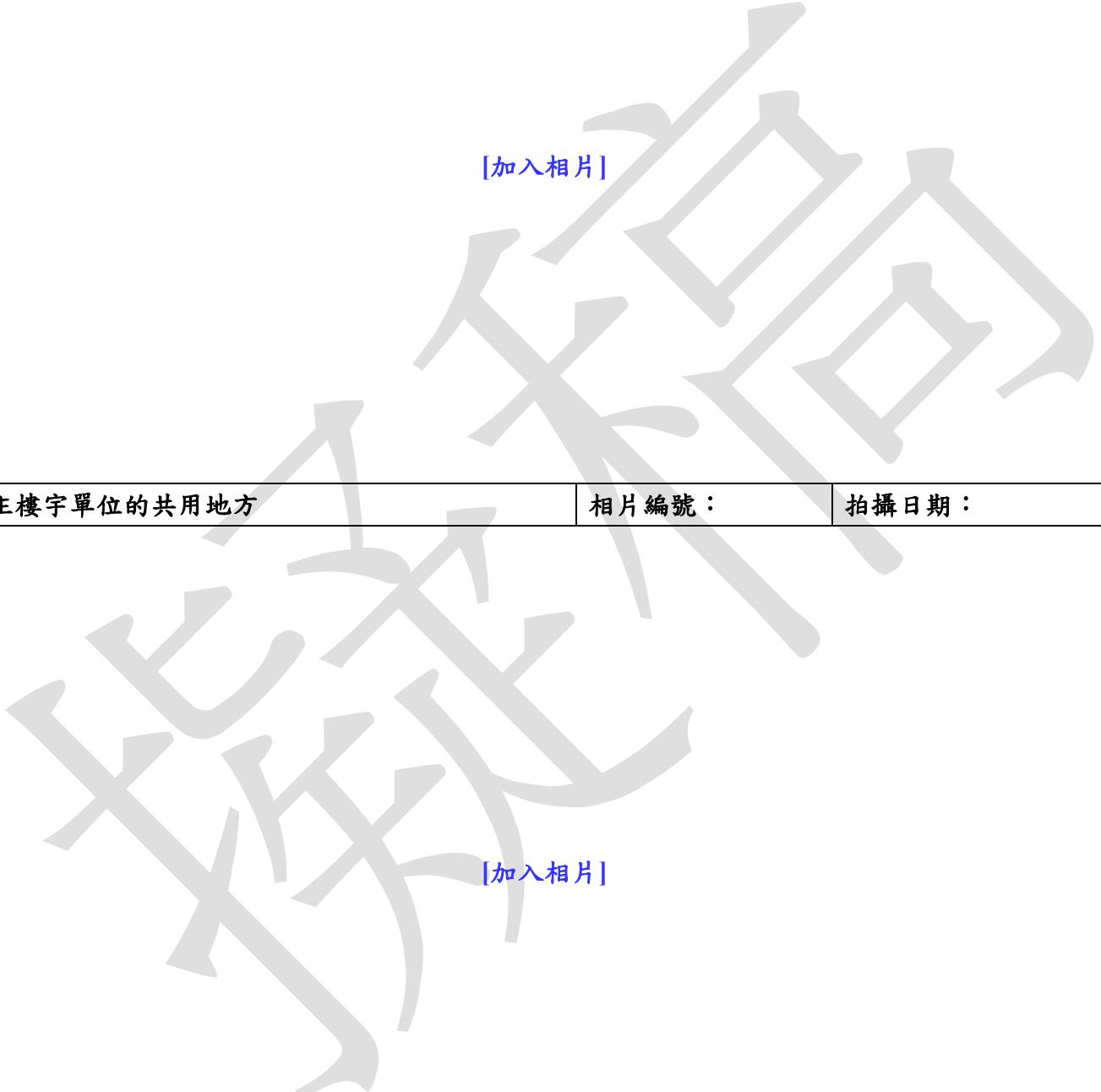
第4部分 — 主樓宇單位及分間單位的相片

(a) 標示相片拍攝方向的主樓宇單位及分間單位平面圖（須清楚顯示單位間隔和擬申請認證範圍）



圖例： 擬申請認證範圍

[加入圖例] 相片拍攝方向

(b) 主樓宇單位共用地方的相片（須包括能清楚顯示單位大門、滅火器及獨立火警偵測器的相片）		
(i) 主樓宇單位大門	相片編號：	拍攝日期：
 [加入相片]		
(ii) 主樓宇單位的共用地方	相片編號：	拍攝日期：
 [加入相片]		

(c) 各分間單位及其獨立廁所的相片（須清楚標示分間單位的樓層高度和窗的尺寸，並須提供能清楚顯示分間單位出口門和獨立火警偵測器的相片。如分間單位沒有廚房，亦須提供能清楚顯示獨立供水點和洗滌盆的相片）

(i) 分間單位 ()	相片編號：	拍攝日期：
--------------	-------	-------

[加入相片]

(ii) 分間單位 ()	相片編號：	拍攝日期：
---------------	-------	-------

[加入相片]

(iii) 分間單位 ()	相片編號：	拍攝日期：
----------------	-------	-------

[加入相片]

(iv) 分間單位 ()	相片編號：	拍攝日期：
---------------	-------	-------

[加入相片]

(d) 獨立水錶及獨立電錶的相片

(i) 獨立水錶

相片編號：

拍攝日期：

[加入獨立水錶的相片]

(ii) 獨立電錶

相片編號：

拍攝日期：

[加入獨立電錶的相片]

第 5 部分 — 聲明

- (a) 本人已按照《簡樸房條例》(第 658 章) 第 17/21[#]條的規定，在 年 月 日實地視察／安排實地視察[#]上述主樓宇單位及其內擬申請認證為簡樸房的分間單位／其內的簡樸房[#]，並根據視察所得，在 14 個曆日內擬備本報告。本人認為擬申請認證為簡樸房的分間單位／主樓宇單位內的簡樸房[#]，符合／仍然符合[#]居住環境最低標準。
- (b) 本人已核實上述主樓宇單位及其內擬申請認證為簡樸房的分間單位／其內的簡樸房[#]，在本報告完成當日，沒有未獲遵從的指明法定命令、通知或指示。
- (c) 本人按照第 3 部分的核證清單，遞交下表所列的證明文件（核取所有適用項目）：

證明文件	核證項目	
	3A 部分	3B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防煙門／防火門／防火間隔牆／不可燃物料牆的測試／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3.2(a)項 <input type="checkbox"/> 3.2(b)項 <input type="checkbox"/> 3.3(a)項 <input type="checkbox"/> 3.3(b)項 <input type="checkbox"/> 3.4(a)項 <input type="checkbox"/> 3.4(b)項 <input type="checkbox"/> 3.6(b)項	<input type="checkbox"/> 1.2(a)項 <input type="checkbox"/> 1.2(b)項 <input type="checkbox"/> 1.2(c)項 <input type="checkbox"/> 1.2(d)項 <input type="checkbox"/> 1.3(b)項 <input type="checkbox"/> 1.3(c)項 <input type="checkbox"/> 1.3(d)項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FS251) 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3.5 項	<input type="checkbox"/> 1.5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4.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2.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通風系統的通風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7.3(c)項 <input type="checkbox"/> 7.5(a)項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水錶安裝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水費單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裝獨立水錶的完工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8.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電錶安裝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電費單	<input type="checkbox"/> 8.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 (請註明)：	請註明：	請註明：

(d) 本人明白：

- (i) 如本人在本報告中作出的核證或聲明中，或在與該等核證或聲明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虛假聲明或就重要事項作出失實陳述，即屬犯罪。
- (ii) 簡樸房認證並不會損害其他政府部門進行執法或管制行動的權利，亦不會免除或影響簡樸房或其所處的樓宇單位或建築物有關的任何合約、契約或大廈公契，擁有人／營運人須自行確保簡樸房及其所處的樓宇單位符合相關法例、法定圖則、地契條款、大廈公契及租約條件的規定。
- (iii)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任何人士就《簡樸房條例》下的簡樸房認證，索取、提供或接受任何利益（例如金錢或饋贈等），即屬犯罪。

指明專業人士簽署 :
指明專業人士姓名 :
指明專業人士專業資格 :
註冊編號 :
核證報告簽發日期 :

([#] 刪去不適用者)